

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字〔2022〕35号A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99号建议的 答 复

李冈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设立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为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，财政部、国家文物局先后出台了《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加强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的意见》等政策文件，市本级根据文件精神，为推动文化强市建设，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管理，目前已经设立了两个文物保护专项资金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

根据《岳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岳政办发〔2014〕4号）和《岳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，我市设立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，目前由市住建局和市财政局负责，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审计局、市文化旅游

广电局等单位协助配合，进行资金管理工作。名城保护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、专账核算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资金来源分三个方面：一是从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提取 1%；二是从中心城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经营性收入中提取 5%；三是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提取 3%，使用范围主要用于历史文化街区整治基础设施建设、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维护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、保护规划及方案编制。

资金使用计划每年由市住建局牵头制定，并报市历史文化名城委员会召开全会审议通过。从 2014 年至 2020 年，累计计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 4720.42 万元，累计支出 3619.27 万元。资金支出的主要项目有：岳阳楼景区紧急维修、陆城南北正街历史文化街区修缮，市博物馆馆舍琉璃瓦维修、巴陵戏脸谱收集绘制、汨罗江端午习俗和岳阳花鼓戏抢救性数字化保护、任弼时故居维修、市文庙维修、鲁肃墓维修、岳阳县月田孙家大屋维修、慈寺塔维修等。

二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

岳阳楼管委会和君山公园改制后，根据《关于岳阳楼景区、君山公园、南湖宾馆及晓朝宾馆改制后续问题的会议纪要》（岳府阅〔2021〕46号），从 2021 年起，设立了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3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从岳阳楼景区、君山公园经营收入（含门票收入）中计提。主要用于岳阳楼景区、君山公园、文庙等城区

文物的日常维修保养。

您所提出几个方面的建议，目前已得到了基本解决。市财政设立了两个文物保护专项资金，每年安排近1000万元。近几年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计划，已经安排了一些位于县区的市级文物项目。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做好资金管理和资金保障工作，同时也建议发动各级力量参与文物保护事业，通过不同渠道，比如争取上级补助、吸引社会捐赠等方式来扩充文物保护专项资金，更好的促进文物保护事业的发展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谢 卿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朱炳丞；13789018299